

淮南市建筑管理处文件

建管质〔2021〕27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及时发现并消除结构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2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21〕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加强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抽检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之前必须进行结构实

体质量抽检不合格且未经处理的，工程不得进行质量验收。

二、抽检数量

(一) 混凝土强度检测。抽检楼层不少于总楼层数的 30%，且每层抽检数量不少于 2 个构件，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底层、高强度混凝土应进行回弹检测。

(二)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抽检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三、各方责任

(一)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工程实体质量首要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混凝土强度或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抽检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同意工程交付使用；其涉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采取整改措施。

(二) 施工单位应向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所必需的工程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和现场条件，同时配合检测机构完成现场抽检。抽检资料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不合格工程的后续处理工作。

(三) 监理单位应参与制定《抽检方案》，并对现场

混凝土质量抽查进行见证，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工程实体

(四)检测机构按抽检部位的《抽检方案》，并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及时对建设工程活动。检测机构应对抽检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五)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检测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204-2015)规定继续执行。

四、强化监督管理

市建管处将加强对各方主体的监督检查，针对出现较多问题的工程部位，增加检测频次，对混凝土工程实体检测实行常态化重点监管，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内容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与监理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土质量开展实体抽样检测性、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及时向建设单位和项目所

和结构实体同条件养护试块量验收规范》(GB50204-

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出现较多问题的工程部位，增加检测频次，对混凝土工程实体检测实行常态化重点监管，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佳南市建筑管理处
2021年5月17日

抄报：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抄送：各县（区）住（城）建局

淮南市建筑管理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